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人须知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目 录	93
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9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一）投标函	95

(二) 投标函附录	9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四、授权委托书	98
五、投标保证金	99
六、投标报价书	10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4
八、其他资料	105
九、施工组织设计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已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2]3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统一编码：2204-441622-19-01-469478，项目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解决。招标人（业主单位）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

2.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灌溉渠道 35.96 km，重建渡槽 8 座，加固改造渡槽 20 座，加固改造隧洞 6 座，重建涵管 25 座，重建倒虹吸 2 座，新建溢洪堰 20 座，重建分水闸 7 座、节水闸 2 座，新建退水闸 8 座。

2.4 工程招标控制价：44128248.39 元。最终结算以县财政局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为准。

2.5 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任本工程的技术

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还包括：水利类专业工程师 2 人、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7 上述人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

3.10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30~16:30 持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各方盖章，其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报名资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相关资料。投标人在进行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人办理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3)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人员要求的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3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所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有效查询途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5.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活动的，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2023年4月至6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4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通报。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

5.6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 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62-6661019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昌南路与红星东路交汇处安置点第十卡

联系人：林先生、曾女士

联系电话：0762-3326938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若无需组成联合体投标, 此表不需填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业主单位）	名称：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2-66610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昌南路与红星东路交汇处安置点第十卡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762-3326938
1.1.4	项目名称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

		<p>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分包金额要求：无</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4128248.39 元；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为 $\geq 0.000\%$。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下浮率 $\geq 10\%$ 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p> <p>(2)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最终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后退还。</p>

3.5	资格评审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每页（包括封面，封底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或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封面和骑缝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等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可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2) 电子 U 盘：2 份（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名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拷贝到 U 盘，随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后一同提交。）。</p>
3.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项目名称）____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 ____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评标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应行业子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建安工程费的 10%。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备案后一并返清。 注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本工程招标工作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谢国青 副组长：骆国栋 组 员：邱中凯、张碧芬、徐郅珂 (2) 工程招标工作小组职责：负责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监督、管理和规范招标代理单位招标工作。 (3) 招标工作小组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即告解散。
9.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除外）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9.3	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且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所递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	
9.5	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签字或盖章；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9.6	<p>本项目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9.7	<p>本项目交易中心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9.8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6)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还包括:水利类专业工程师 2 人、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7) 上述人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8)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9)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提供信息录入网页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11)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情形提供)

(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递交，并确认递交结果（由接收方出具书面材料签收回执）后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762-3326938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评审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有效打印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能证明投标人满足任职人员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 2023 年 4 月至 6 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打印件。

3.5.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

注明：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在签收表上双方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自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核查，如发现身份不符或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派人到场。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函【2021】276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及《河源市人力资源河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名和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3.5项规定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人员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和授权委托书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活动的，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等级：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报价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信用等级评分 标准(10分)	信用等级评价 (10分)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如下： 如：投标人信用分为 100 分，则本项得分为 100 分×10%=10 分。查询路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 信用信息公开—。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需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评审期间获取最新截图，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用分值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供的截图为准）。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4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大于 4000 万元的灌区工程施工或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施工或与本项目专业特点相关的类似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相关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获奖情况 (满分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施工过的中国境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工程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 2 分；省级的每项得 1 分；市级的每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多计 3 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国家工程奖项(包括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水利优质工程奖)，省级工程奖项(包括优质工程奖或文明工地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以其最高获奖计分一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企业信誉 (满分4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或由相关政府部门主管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企业荣誉称号:</p> <p>(1) N (连续年限) >25 年的, 得 4 分;</p> <p>(2) $25 \geq N$ (连续年限) >15 年的, 得 3 分;</p> <p>(3) $15 \geq N$ (连续年限) >5 年的, 得 2 分;</p> <p>(4) $5 \geq N$ (连续年限) ≥ 1 年的, 得 1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 部门网站公示获奖信息的截图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 体牵头人提供。</p>
		<p>综合能力 (满分9分)</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工程建设诚信典型 企业称号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大禹水利科学技术 奖的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 准, 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组织机构 (满分3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得 1.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得 1.5 分。</p> <p>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4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状况: 每年净利润均≥ 1000万元, 得 1 分, 在 1000 万基础上, 平均 每年净利润每增加 500 万元, 加 0.5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经会计 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等, 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 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 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2.4 (3)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40 分)	<p>1、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 制水平 (满分6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 全面, 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符合规范的, 按等级打 分。</p> <p>优: 6分; 良: 5.6分; 一般: 5.2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的合理</p>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 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p>

		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满分6分)	新设备；且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按等级打分。 优：6分；良：5.6分；一般：5.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质量目标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承诺具体，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按等级打分。 优：6分；良：5.6分；一般：5.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其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按等级打分。 优：6分；良：5.6分；一般：5.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	根据本项目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管理体系和措施比较完善且措施落实得好，按等级打分。 优：6分；良：5.6分；一般：5.2分。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5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按等级打分。 优：5分；良：4.6分；一般：4.2分。
		7、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5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按等级打分。 优：5分；良：4.6分；一般：4.2分。
2.2.4 (4)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确定：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第4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 报价得分=20- (B-A) ×2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评分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信用等级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没有按规定格式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得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总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评审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出得分 B，B 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出得分 C，C 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出得分 D，D 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或等于 10%的，投标人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完成后，评标结果并在评标完成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书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依据_____号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 施工设计图纸；
- (5) 财审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承包方式为：根据施工图设计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程材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本工程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_____元(含_____元)，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含_____元)。本工程中标下浮率_____%，工程造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准，并以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本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临时工程费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由承包人按实结算，并且不突破县财政审定的临时工程费。

本工程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并送达财政部门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约。

四、具体完工时间：在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____天完工并办完所有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承包人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六、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在工程队正式进场的七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预付款的 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预付款从首次申报进度款中分期扣回。

（2）工程进度款按每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其中进度款的 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其余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 30 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4）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留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并且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决算后 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核实确认为准。

六、工程结算：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龙川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发包人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承包人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发包人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十、发包人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更改的设计，对承包人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十一、隐蔽工程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 天通知发包人，验收后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十二、承包人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五天内，通知发包人并与其共同验收，双方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共同验收完毕，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章确认。发包人如在收到承包人通知 10 天内不与承包人共同验收，则视为发包人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三、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四、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分包、转包工程内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若承包人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文明施工规范、环保规

定和双方其它约定的，因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中标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

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

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and 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

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r} + B_2 \times \frac{F_{t2}}{r} + B_3 \times \frac{F_{t3}}{r}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r}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

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

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

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按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部位施工前28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的批复时限为28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具体签发期限视修改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双方商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用地的期限在签署协

议时商定。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索赔。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4：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并在备注栏注明用途（如：×××项目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备案后一并返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除经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

的各类例会、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6.6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的名单和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增加：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并严格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3年，并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的生产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负责设备定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使用该设备应由监理人批准方可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分别为“开工日期前5天”和“开工日期后14天”。

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及设计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性的误差，若

是基准点错误引起的超差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天内”。

9.3 治安保卫

删去 9.3.1 全文，并代之以：

9.3.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9.3.1.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增加 9.6

9.6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对材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本款第 15.4.3 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最新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15.4.4 工程变更按《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本招标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17.1.7 本工程应支付的临时工程费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中的临时工程费金额 \times (1-中标人下浮率)进行按实结算，并且不突破县财政审定的临时工程费。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工程队正式进场7天(日历天)内，由发包人预付中标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预付款的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在首次申报进度款中分期扣回。

17.3.2 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其中进度款的20%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7.3.3 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并经县财政局结算(或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且经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后付清。

17.4.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7.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结算

17.5.1 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含税)。施工图纸

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套用相关定额、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含税）。

17.5.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规定执行。

18. 竣工验收

工程按要求完成施工后，由中标人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监理同意后，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 20.4.2 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对本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指发包人的财产）。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施工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包括在工程单价中的各项险种。

20.2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按照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中的工程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相关手续，并于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存档，工程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如果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手续，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以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工人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函【2021】276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25.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5.2.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25.3 其它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协商、修改、完善、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书

合同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中标后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招标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准。中标下浮率_____%，本工程招标控制价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或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领取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领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评审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报价；
- (8) 资格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的投标下浮率，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为_____。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算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4) 保证按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关施工管理人员组织本工程施工，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它任何在建工程项目负责。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1

网址：_____ 1

电话：_____ 1

传真：_____ 1

邮政编码：_____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0	
2	工期	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技术标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若无需组成联合体投标, 此表不需填写。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保险保函/凭证》、《开户许可证》和《汇款凭证》（汇款凭证须体现保证保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复印件；
- 4、若有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提交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七、投标报价书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元

注：

(1) 本项目以招标文件的招标控制价为 44128248.39 元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且投标下浮率 $\geq 0.0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招标控制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的投标，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本表，表后须附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有业绩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编制目录，格式及内容自拟。